2020年,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统一部署,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 2019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,紧密结合财政工作特点,大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,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"五公开",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、及时、规范与安全。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加强领导、精心部署

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,根据人事变动和分工变化,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及时在全局干部大会上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,对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审核把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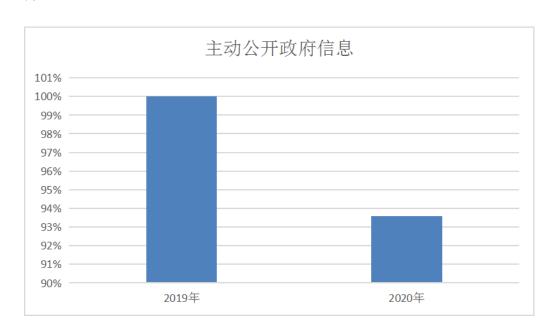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推进多形式多平台公开

一是坚持将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 公开的第一平台,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至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,在财政金融局各子栏目分门别类、准确、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各类财政相关信息。二是依托"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"和"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",督促各预算单位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需求公开、采购公告、结果公告、合同公开、验收公开等有关信息,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。

(三)落实牵头任务和重点专项公开

- 1. 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公开经市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信息,督促、指导我区各一级预算单位主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做到了及时公开预决算报告、部门预决算和"三公"经费预决算,内容分级分类,一目了然,方便公众对政府预算的查阅和监督。
- 2. 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每年与财政预决算一同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等信息。除涉密信息外,及时主动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- 3. 继续实施收费和基金公开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施清单管理,在门户网站全面公开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清单管理,清理、规范涉企收费和梳理财政涉企优惠政策。

4. 推进财政涉农、扶贫资金信息公开。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,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、扶贫项目、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,全年在门户网站财政扶贫相关子专栏,主动公开财政扶贫资金指标文件、财政扶贫政策、其他涉农资金等文件共计3件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3	3	3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4	左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——— 采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3	1	141 万元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		7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 ·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									
	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	二年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(一) 子	- 以公开	0	0	0	0	0	0				
三、	· ·	B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本年度办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开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, ,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j j	(四) 无法提 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下予处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里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	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	卡下年度	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总计	结果维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		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,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,方便公众获 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2021年,我局将采取以 下措施加以改进:

- 一是进一步增强本办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,规范公开程序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- 二是强化管理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,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,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,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,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,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,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,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,请与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(联系电话:0632-8690966,电子邮箱:gxqczjrj@163.com)